

部门规定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编制：审核部

版本号：B 版

审核：

修订号：B/0

批准：

受控部门：技术部

2025 年 03 月 02 日发布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致 辞

尊敬的客户：

对于贵组织通过本次审核并获得证书，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全体成员，谨向贵方致以最热烈的祝贺！衷心感谢贵组织的信任与选择，荣幸与贵方结为携手同行的战略合作伙伴。

我们深知，这份认证不仅代表着国际标准化体系的权威认可，更标志着贵组织在规范管理、追求卓越的道路迈出了坚实一步。能与贵组织在此重要时刻并肩前行，我们倍感荣耀，亦深感责任在肩。展望未来，我们愿与贵组织同心协力，持续精进，共创发展与共赢的明天。

在认证注册有效期内，贵组织可依规定使用相应认证标志，也请持续严格遵循体系要求，保持记录完整。本公司将依据监督审核安排，与贵组织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我们将始终以专业、高效的态度，为贵组织提供优质的证后服务。审核与市场团队将及时响应贵方的需求与疑问，妥善处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投诉。此外，本公司拥有涵盖多种管理体系的认证资质，可根据贵组织发展需要，随时提供进一步扩展的认证服务支持。

再次祝贺贵组织取得这一重要成就！期待我们携手并肩，在这充满信任与责任的信誉共同体中，共同谱写更加卓越的篇章！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目 录

一、 关于证书有效期	4
二、 证书编号说明	5
三、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 销和再认证的说明	6
四、 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10
五、 投诉 / 申诉 / 争议	11
六、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12

获证组织须知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兹就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维护事宜，明确职责分工如下：市场部为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与获得本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之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组织协调以及认证证书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审核部予以协同配合。此外，本公司正式受理并处理来自获证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重大申诉与投诉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本公司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本公司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证书有效期

1. 对于经过本公司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确认符合 ISO 19001、ISO 14001、ISO 45001 标准要求的组织，本公司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2.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需要通过监督审核才能维持证书有效，请贵公司次年证书到期前积极主动配合监督审核，未及时进行监督审核的，官网就会显示证书进入暂停期，暂停期 3-6 个月，暂停期结束后，证书进入撤销期，官网会显示证书进入撤销状态，暂停、撤销期的证书没有有效性，不能参加招投标，不能进行相关宣传活动。因贵公司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获证组织须知

二、证书编号说明

本公司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未获得认可方认可，其编号说明如下：

XXXX	XX	领域	XXXXX	R0 (1、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领域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 -2, ……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认证证书的顺序

累计号：00001, 00002, ……

Q 为 QMS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E 为 EMS

S 为 OHSMS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 26-2026, ……

本公司批准号为 614

注：

1. 本公司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614”
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 (-2, -3, ……)

获证组织须知

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编号规则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三、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 注销和再认证的说明

1. 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WUC 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
- d)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e)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f)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 拒绝认证

- 2.1. 申请组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c)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d) 申请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
 - e) 申请认证的管理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f)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g) 一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h)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i)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2.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者退回《《认证申请书》》，并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

获证组织须知

3. 保持认证

3.1. 监督审核

本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均衡分布进行，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否则将导致证书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3.2. 特殊审核

3.2.1. 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

-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的现场审核：
 - (1)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 (2)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 (3)地址和/或地域场所的变更；
 - (4)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5)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 d) 为调查质量事故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e)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

获证组织须知

通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特殊审核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的，应同时做出特殊审核及监督审核的结论，经认证决定后上报认证监委。

3.2.2.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本公司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或补充协议，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a)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b)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 c) 现认证证书有效；
- d)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 e)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 f)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g)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市场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经本公司进行申请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并经技术部作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3.3. 再认证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交管理体系申请表并签订再认证合同，经再认证审核按《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或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在实施现场审核/审查确认后，应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 (1)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2)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获证组织须知

- (3)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 (4)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5)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c) 经技术委员会审查和评价, 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5.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会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k)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l) 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本公司会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6.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会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
- e)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f)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 且不可恢复。

获证组织须知

7.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公司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8. 认证证书的恢复

在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如有证据表明已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证据，可向市场部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 a)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通过，经总经理批准后，可恢复。
- b) 对于其他情况，审核部可根据体系覆盖产品/活动/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

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且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本公司作出同意恢复其认证注册的决定。

四、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是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联系人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本公司的经常性联络（以确保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的约定，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安全性相关文件不完整、不合规；
-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d)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e)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f)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

获证组织须知

未换证的；

- g)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h)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i)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j)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k)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l)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的。

综上，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本公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五、投诉 / 申诉 / 争议

申诉：申请或获证组织对本公司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相关方向本公司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本公司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争议：本公司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 / 获证组织对本公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在收到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由总经理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在申诉受理 60 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 / 获证组织可向本公司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市场部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投诉和申诉管理程序》进行申诉。

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本公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寻求解决。

4. 本公司处理投诉（申诉）时不会存在歧视、区别对待的情形。本公司对申诉（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获证组织须知

六、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a)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b)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本公司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c)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要求

d) 不做出或不允许任何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e)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f)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g) 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广告材料；

h)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i)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j) 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对于违反本公司标志使用规则，错误引用或误导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本公司将按照《认证证书及注册管理程序》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世联检验认证审核部：

根据《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的规定，现将本公司管理体系变更情况通报贵司，详见下表请予查收。

获证组织名称(盖章)：

认证注册编号：

填报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当涉及证书内容(即：组织名称、地址、覆盖产品范围)发生变更时，还应附上英文。

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或换版，现随函报送。

出现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投诉时可附页)

情况说明：

产生原因：

拟/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获证组织须知》已读回执单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获证组织须知》（共 12 页）的阅读，已充分了解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撤销、注销，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注意事项等各项内容。

总经理或管代：

盖章：

日期：

注：本页需组织签字盖章，审核员需扫描上传盖章的回执单到系统，原件随审核案卷一并寄回本公司。

